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申請須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7 樓

諮詢電話：0800-888-968
傳真號碼：(02)2391-1281
E - m a i l：sbir1@admail.csd.org.tw
sbir2@admail.csd.org.tw

網 址：<https://www.sbir.org.tw>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SBIR計畫網頁公告為主)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3
一、依據	3
二、目的	3
三、推動架構	3
貳、計畫申請	6
一、申請資格	6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6
三、申請資料之更替/補充	7
四、正式收件日	7
五、服務窗口	7
六、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9
參、計畫審查	10
一、審查類型	10
二、審查作業流程	11
三、審查內容	11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17
一、計畫簽約	17
二、補助款撥付	17
三、計畫管考	17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18
附件 A、計畫書格式	
附件 B、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附件 C、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附件 D、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附件 E、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F、專案契約書	
附件 G、SBIR 研發聯盟契約標準條款說明	
附件 H、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參考範本	
附件 I、研發聯盟成員權利義務待釐清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申請須知

壹、計畫說明

一、依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與服務創新的研發，特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推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加速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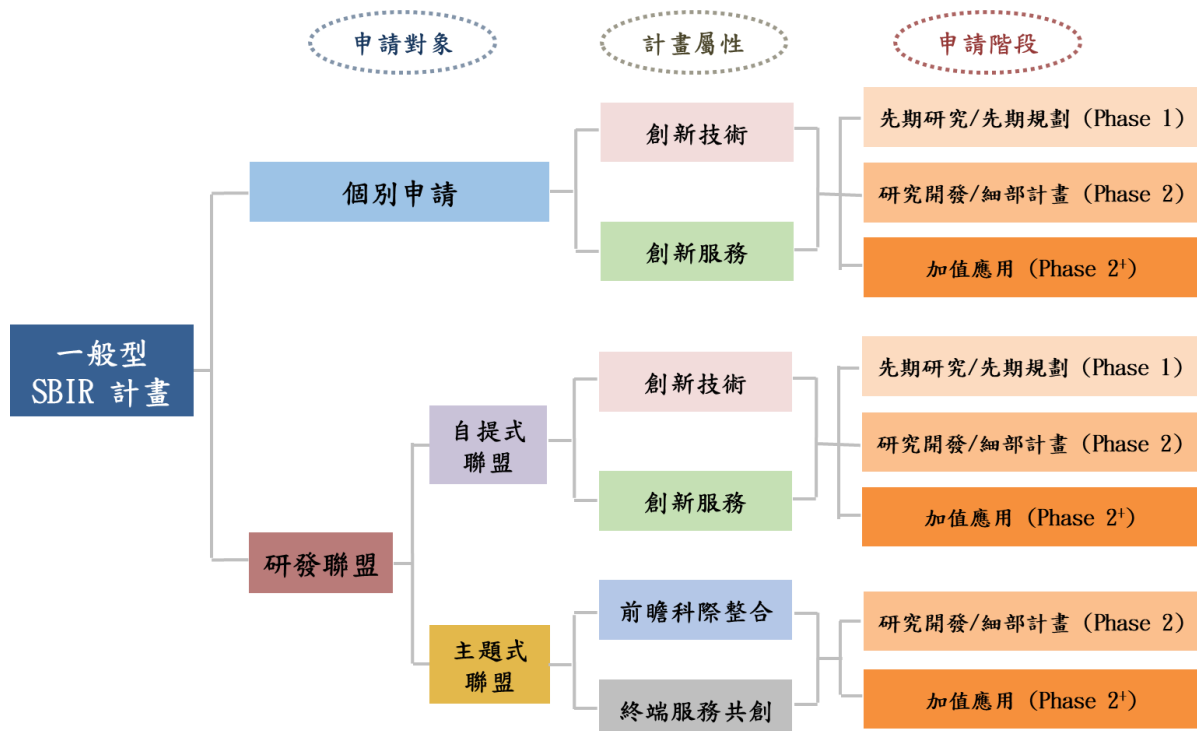
二、推動目的：

本計畫之推動，旨在帶動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其知識布局培育研發人才，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三、推動架構：

(一)說明

1. 本計畫依研發計畫申請對象區分為個別及研發聯盟申請，其中研發聯盟依計畫屬性區分為「自提式聯盟」與「主題式聯盟」。
2. 個別申請與自提式聯盟計畫屬性分為「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依申請階段分為「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1)、「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與「增值應用」(Phase 2+)，隨時受理申請。
3. 主題式聯盟則依「前瞻科際整合」與「終端服務共創」屬性，逐次公告主題批次受理申請，而申請階段僅供廠商申請「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與「增值應用」(Phase 2+)。整體計畫申請類別如下圖所示：



(二)申請對象

1. 「個別申請」係指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2. 「自提式聯盟」係指3家(含)以上成員合作，以聯盟形式就創新技術或服務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3. 「主題式聯盟」係指由3家(含)以上成員合作，以聯盟形式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逐次公告「研發主題」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4. 「個別申請」、「自提式聯盟」或「主題式聯盟」計畫申請，可導入轉委託、技術引進或顧問諮詢單位協同推動。

(1)技術引進或轉委託單位:可委託相關業者、法人單位或學校。

(2)顧問諮詢單位: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符合 7020 管理顧問業或 I10306 管理顧問業，並需通過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之登錄，計畫經費編列需符合「附件 C 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且以首次申請 SBIR 計畫並獲推薦之中小企業為主，每家企業以申請 1 次為限。

(三)計畫屬性

1. 「創新技術」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且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
 - (1)「創新應用」以未曾獲本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 (2)「創新研發」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且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 ◇ 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 ◇ 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
 - ◇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含量、智慧價值，並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之創意數位內容。
2. 「創新服務」係指：
 - (1) 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
 - (2)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如：
 - ◇ 與產業技術發展相關之積體電路自動化設計、工業設計、專業測試及驗證、生技製藥契約研究(CRO)、產業技術預測、產業資訊分析、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包裝、加值、鑑價、仲介及交易之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計畫範圍。
 - ◇ 結合多家技術研發或研發服務之公司進行服務業之技術創新、系統創新與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
 - ◇ 由 1 家公司提供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
 - (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含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或數位內容，如：
 - ◇ 發展設計元素所需工具或平台，建立產業所需設計元件庫、基礎應用、設計工具。
 - ◇ 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
 - ◇ 建立消費者、設計者、生產者彼此間之串連機制，促成跨領域整合，

達到少量多樣、平價高質的產品或服務。

◇ 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3. 「前瞻科際整合」係指申請者所提計畫強調新興科技驅動之創新，鼓勵聯盟成員合作開發核心關鍵模組或系統，完善智財布局，提供具有技術領先優勢的整體解決方案。
4. 「終端服務共創」係指申請者所提計畫鼓勵聯盟成員多元跨域合作，以整合應用開發全面解決方案，希望建立一個面向終端消費者之(品牌)服務體系。

(四)申請階段

1.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1)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以驗證該構想可達成預期技術(計畫)目標之研究。申請廠商需敘明所要解決的關鍵問題、擬採用之創新構想、預期達成之產業效益以及相關之研發經驗與執行規劃。
2.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其中生產方法之研發可延伸至小量試產階段。申請廠商需敘明所要解決的關鍵問題、具體可行之創新構想、預期達成之產業效益以及相關之研發經驗與執行規劃。(若申請創新服務及終端服務共創細部計畫，結案前應包含1-3個月試營運，並列出相關試營運之量化KPI指標。)
3. 「加值應用」(Phase 2⁺)係指將Phase 2或創業型SBIR-創新擇優(Stage 2)研發成果產品商品化所須之工程化技術、工業設計、模具開發技術、試量產技術、初次市場調查等規劃，以達成技術加值，產品加值或價值鏈連結與加值。(廠商須於計畫結案後3年內取得該計畫研發成果之商品訂單，並繳交訂單金額1%至本計畫專戶作為研發回饋金，回饋金額以計畫核定補助款金額2%為上限。)

申請方式分如下A、B、C三類：

(1)A類：同時提案申請Phase 2及Phase 2⁺(須同時提交Phase 2及Phase 2⁺計畫書)

(2)B類：Phase 2執行期間，提案申請Phase 2⁺(提交Phase 2⁺計畫書)

(3)C類：Phase 2結案後，提案申請Phase 2⁺(提交Phase 2⁺計畫書)

審查及執行方式：

申請類別	審查方式	執行方式
A類	同時審查Phase 2及Phase 2 ⁺	審查通過後，須待Phase 2結案且經Phase 2審查委員同意，始能執行Phase 2 ⁺
B類	針對Phase 2 ⁺ 進行審查	審查通過後，須待Phase 2結案且經Phase 2審查委員同意，始能執行Phase 2 ⁺
C類	針對Phase 2 ⁺ 進行審查	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即可開始執行Phase 2 ⁺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一)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若有上列情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三)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四)以「個別申請」或以「自提式聯盟」申請計畫者，如先執行 Phase 1 後欲延續申請 Phase 2，須待 Phase 1 結案且經 Phase 1 委員同意後，始得申請 Phase 2。

(五)以「個別申請」或以「自提式聯盟」、「主題式聯盟」申請計畫者，如欲執行 Phase 2+，須待 Phase 2 結案且經 Phase 2 委員同意後，始得執行 Phase 2+。

(六)以「自提式聯盟」形式申請計畫之申請代表業者須為中小企業，並得與國內大專院校、法人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共同申請，但聯盟半數成員須為中小企業，且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 1 項研發聯盟推動計畫為原則。

(七)以「主題式聯盟」形式申請計畫之申請代表業者須為中小企業，並得與國內大專院校、法人、大型企業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共同申請，但計畫成員須有 60%(含)以上為中小企業，且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 1 項研發聯盟計畫為原則。非具中小企業資格之其他成員，其所編列經費佔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20%。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一) 採線上申請作業填寫計畫申請表及撰寫計畫書內容，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線上申請網址：<https://sbironline.sbir.org.tw>

(二) 應備文件資料如下，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電子檔上傳，若使用工商憑證申請者則免加蓋。

1. 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2.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若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3. 財政部國稅局出具之最近 1 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
4. 稅捐稽徵處出具之最近 1 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本計畫之①公司負責人、②

計畫主持人、③計畫聯絡人、④會計、⑤研究開發人員、⑥顧問均須親簽檢附)。(附件 E)

6. 若為研發聯盟應提出「SBIR 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草案」(範本如附件 H, 如申請研究開發或細部計畫者需加附件 I)。

7. 其他：

(1)申請者自我檢查表(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3)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4)若具備以下列入審查加分資格條件,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A. 曾獲經濟部創新研發相關獎項(如：小巨人獎、磐石獎、新創事業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等)、經濟部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之公司。

B. 屬傳統產業、成立未滿 5 年、女性創業、青年創業等。

C. 公司員工近兩年加薪幅度達 3%至 5%。

D. 曾參與進行勞動部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

E. 已登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組織。

F. 依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經國際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者。

(三)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資料請至 <https://www.sbir.org.tw> 網址下載相關電子檔案使用。

三、申請資料之更替/補充：

(一)專案辦公室初步檢查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請依通知於 1 週內補齊或修正,逾期則退件。

(二)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四、正式收件日：

「個別申請」及「自提式聯盟」計畫採隨到隨受理,「主題式聯盟」計畫則逐次公告主題批次受理,正式收件日為申請者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資料遞件申請,經計畫辦公室確認後,以電子郵件通知正式收件日。

五、服務窗口：

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利用總服務窗口或本計畫電子信箱 sbir1@admail.csd.org.tw / sbir2@admail.csd.org 聯絡。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窗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7 樓	0800-888-968

六、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 (一)獲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並符合附件 C「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與查核準則之規定。
- (二)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且為避免廠商因執行計畫造成公司財務困難，倘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大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時，請提出適度之財務規劃證明以利計畫之執行。
- (三)申請計畫期程與補助款上限詳如下表：

申請對象	個別申請			自提式聯盟			主題式聯盟	
計畫屬性	創新技術/ 創新服務			創新技術/ 創新服務			前瞻科際整合/ 終端服務共創	
申請階段	Phase1	Phase2	Phase2+	Phase1	Phase2	Phase2+	Phase2	Phase2+
計畫期程	以6個月為上限	以2年為限，但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可延長至3年。	以1年為限，但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可延長至1.5年。	以9個月為上限	以2年為限，但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可延長至3年。	以1年為限，但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可延長至1.5年。	以2年為期，1年1審，第1年結案審查通過方可執行第2年計畫，但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可延長至3年。	以2年為期，1年1審，第1年結案審查通過方可執行第2年計畫，但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可延長至3年。
補助上限	100萬元。	1. 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撥付補助款每年不超過500萬元。 2. 先申請Phase 1且經審查結案再申請Phase 2者，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1,200萬元，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撥付補助款每年不超過600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500萬元，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	500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1,000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5,000萬元，每家廠商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撥付補助款原則每年不超過成員家數乘以500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500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2,500萬元，每家廠商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	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1,000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5,000萬元，每家廠商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撥付補助款原則每年不超過成員家數乘以500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500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2,500萬元，每家廠商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

註：申請Phase 2及Phase 2⁺計畫之補助款上限計算方式，原則應與計畫期程成正比關係，以個別申請Phase 2計畫為例：

1. 未執行過先期計畫者(Phase 1)，若計畫期程為18個月，補助款上限為：1,000萬元除以24個月再乘以18個月等於750萬元。
2. 已執行過先期計畫者(Phase 1)，若計畫期程為18個月，補助款上限為：1,200萬元除以24個月再乘以18個月等於900萬元。

參、計畫審查

一、審查類型

(一)「構想審查」係指針對主題式聯盟計畫之研發結果是否具備市場潛力與未來商機、主導廠商是否具備科際或跨域整合能力，以及研發聯盟組成是否合理且具綜效等計畫構想內容進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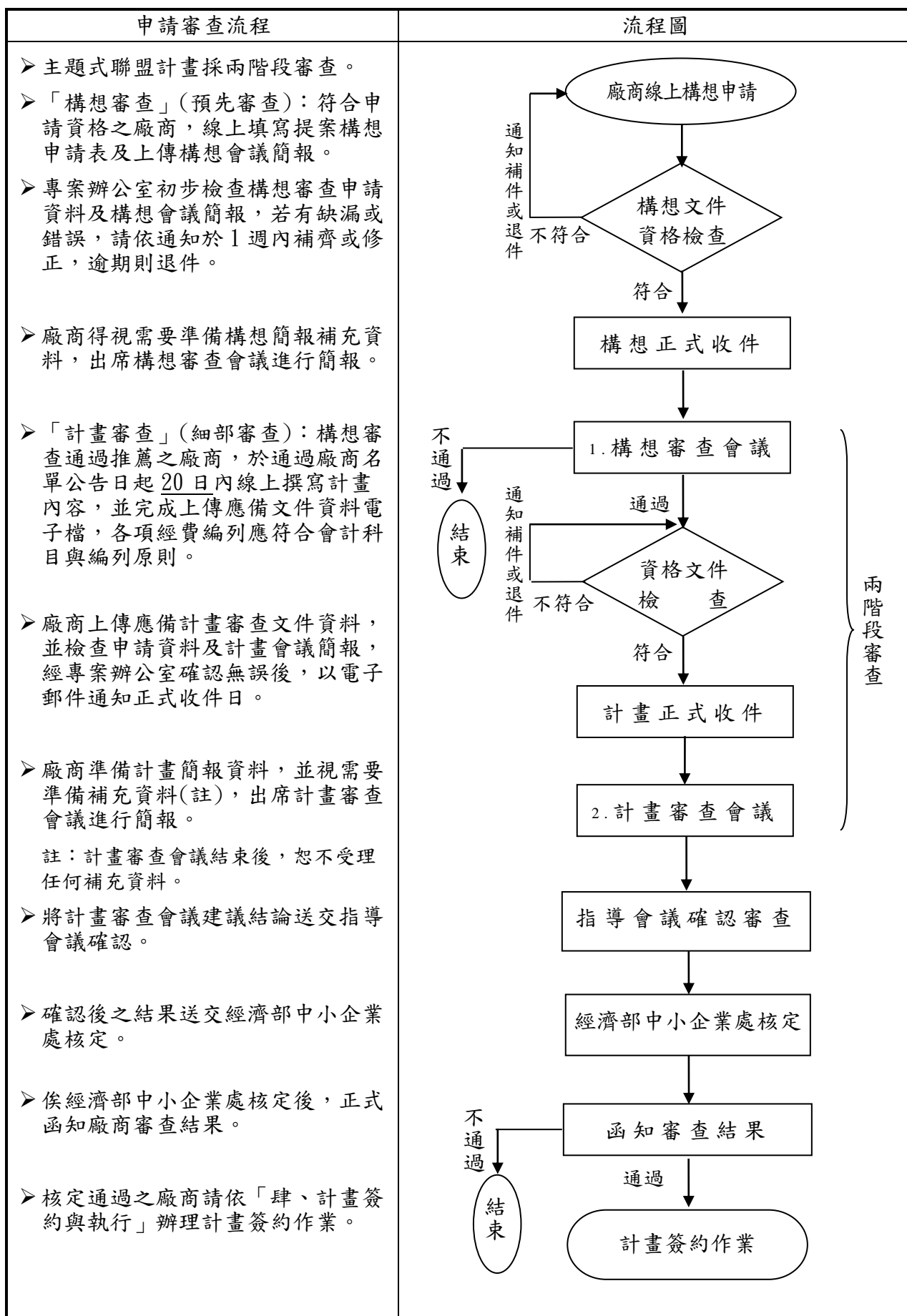
(二)「計畫審查」係指針對個別申請或聯盟計畫之研發動機、技術創新性與可行性、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實施方法與計畫可行性、關鍵技術與智財管理、投入資源合適性、分工協議與權利義務(聯盟案適用)，以及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等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

二、審查作業流程：

(一)個別申請/自提式聯盟：

申請審查流程	流程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申請/自提式聯盟計畫採一階段審查。 ➤ 符合申請資格之廠商，線上填寫計畫申請表及撰寫計畫書內容，並上傳應備文件資料電子檔，各項經費編列應符合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 專案辦公室初步檢查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請依通知於1週內補齊或修正，逾期則退件。 ➤ 備齊應備資料且經專案辦公室確認無誤後，以電子郵件通知正式收件日。 ➤ 廠商準備計畫簡報資料，並視需要準備補充資料(註)，出席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註：計畫審查會議結束後，恕不受理任何補充資料。 ➤ 將計畫審查會議建議結論送交指導會議確認。 ➤ 確認後之結果送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 ➤ 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後，正式函知廠商審查結果。 ➤ 核定通過之廠商請依「肆、計畫簽約與執行」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pre> graph TD A([廠商線上計畫申請]) --> B{資格文件檢查} B -- 不符合 --> C(通知補件或退件) C --> A B -- 符合 --> D[正式收件] D --> E[計畫審查會議] E --> F[指導會議確認審查] F --> G[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 G --> H[函知審查結果] H -- 不通過 --> I([結束]) H -- 通過 --> J([計畫簽約作業]) </pre>

(二)主題式聯盟：



三、審查內容：

申請者送件之資料符合「資格文件檢查」後，分「計畫審查/構想審查」及「計畫核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計畫審查」：

1. 「個別申請」與「自提式聯盟」計畫審查項目：依專業技術領域，召開計畫審查會議，審查項目如下。

申請對象	個別申請			自提式聯盟		
計畫屬性	創新技術/創新服務			創新技術/創新服務		
申請階段	Phase 1	Phase 2	Phase 2+	Phase 1	Phase 2	Phase 2+
審查項目	1. 技術創新性。 2. 研發人員專業能力。 3.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4.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5.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6. 建議補助額度與權益。	1. 技術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2.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3.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4.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5.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6.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建議補助額度與權益。	1. Phase 2 研發成果加值應用可行性與競爭力。 2.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3.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4.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5.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6.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7. 建議補助額度與權益。	1. 整合性研發動機。 2. 技術創新性。 3. 研發人員專業能力。 4.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5.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6.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7. 是否具合作綜效。 8. 聯盟成員分工協議與權利義務是否明確。 建議補助額度與權益。	1. 整合性研發動機。 2. 技術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3.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4.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5.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6.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7. 聯盟成員分工協議與權利義務是否明確。 8.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是否具合作綜效)。 9. 建議補助額度與權益。	1. 整合性研發動機。 2. Phase 2 研發成果加值應用可行性與競爭力。 3.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4.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5.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6.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7. 聯盟成員分工協議與權利義務是否明確。 8.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是否具合作綜效)。 9. 建議補助額度與權益。

2. 「主題式聯盟」審查項目：依「構想審查」及「計畫審查」二階段進行，審查項目如下。

(1)構想審查：以簡報為之，包含「主題特色」及「市場/能力」等兩類審查項目

計畫 屬性 審查 項目	前瞻科際整合	終端服務共創
主題特色	鼓勵聯盟計畫成員合作發展新興科技驅動之創新。 審查項目： 1. 具技術領先優勢之解決方案。 2. 具完善專利佈局或技術認驗證優勢 3. 具核心關鍵模組提供者功能。	鼓勵聯盟計畫成員合作開發多元跨域服務之創新。 審查項目： 1. 開發整合應用特色之全面解決方案 2. 建立面向終端消費者之(品牌)服務體系。
市場/能力	1. 研發結果是否具市場潛力(符合需求)。 2. 預期成果是否具未來商機(商業價值)。 3. 主導公司是否具科際/跨域整合能力。 4. 研發聯盟組成是否合理且具綜效。	

(2)計畫審查:通過構想審查後，依修正意見完成之完整計畫內容進行審查

申請階段	Phase 2	Phase 2 ⁺
審查項目	1. 整合性研發動機。 2. 技術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3.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4.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5.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6.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7. 聯盟成員分工協議與權利義務是否明確。 8.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是否具合作綜效)。 9. 建議補助額度與權益。	1. 整合性研發動機。 2. Phase 2 研發成果加值應用可行性與競爭力。 3.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4.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5.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6.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7. 聯盟成員分工協議與權利義務是否明確。 8.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是否具合作綜效)。 9. 建議補助額度與權益。
加分事項	計畫成員包含1家(含)以上「新創公司」，且新創公司具重要影響與貢獻(如：掌握核心關鍵技術、填補技術/服務價值鏈缺口、創造聯盟整合綜效…)者，酌予審查評分最高加5分。	無

3. 構想及計畫審查簡報格式：

申請對象	個別申請/自提式聯盟	主題式聯盟
計畫屬性	創新技術/創新服務	前瞻科際整合/終端服務共創
簡報格式	<p>請參考個別申請計畫審查重點準備簡報內容，簡報格式應包含但不限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創新性(創新之核心技術或服務模式、國內外發展情形)。 加值應用性(研發成果特色與優勢、研發成果如何加值應用及產品商品化目標)。 實施方法(執行步驟及研究方法、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計畫分工架構(含委外工作說明)。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資源投入情形(人力、時間、經費)。 產業預期效益/加值應用(請說明商品化的市場效益)。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p>※如申請 Phase 2，請廠商先說明 Phase 1 成果；如申請 Phase 2⁺則請廠商先說明 Phase 2 研發成果。</p>	<p>請參考主題式聯盟計畫審查項目準備構想審查或計畫審查簡報內容，簡報格式應包含但不限下列項目：</p> <p>1. 構想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構想創新性：新興科技驅動創新技術或多元跨域合作服務模式特色、解決方案內容與優勢、國內外發展情形。 構想可行性：聯盟成員具科際或跨域整合能力、聯盟組成具合作綜效、研發成果具市場潛力與未來商機。 <p>2. 計畫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創新性(創新之核心技術或服務模式、國內外發展情形)。 加值應用性(研發成果特色與優勢、研發成果如何加值應用及產品商品化目標)。 實施方法(執行步驟及研究方法、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計畫分工架構(含委外工作說明)。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資源投入情形(人力、時間、經費)。 產業預期效益/加值應用(請說明商品化的市場效益)。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報審查原則採視訊會議，亦可選擇實體會議審查，請每家廠商與會人數至多為 3 人(其中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及外聘顧問等與會人員至多 1 人)。 報告者原則上以計畫主持人為主，必要時可由企業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代表，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或顧問補充說明，請先徵詢主席同意。 計畫說明簡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申請」與「自提式聯盟」計畫：簡報格式不拘，個別申請簡報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自提式聯盟簡報時間以 40 分鐘為限，請配合簡報時間斟酌所準備之簡報頁數，簡報內容應包含『簡報』、『書面審查意見彙總表』回覆說明，並且於開會當天提供簡報電子檔。 「主題式聯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構想審查」：簡報格式不拘，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請配合簡報時間斟酌所準備之簡報頁數，並且於開會當天提供簡報電子檔。 「計畫審查」：簡報格式不拘，簡報時間以 40 分鐘為限，請配合簡報時間斟酌所準備之簡報頁數，簡報內容應包含『簡報』、『書面審查意見彙總表』回覆說明，並且於開會當天提供簡報電子檔。 參與會議人員應備妥足資證明公司正職員工之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件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為宜)。 會議當天請自備可視訊之設備，並提早 10 分鐘進行上線測試；實體會議則請自備筆記型電腦，並提早 10 分鐘至會場等候準備。 會議當天，請避免交換名片。並為避免會議進行中受到干擾，請勿拍照、攝影及錄音，並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敬請配合。 	

(二)「計畫核定」:

由計畫辦公室彙整計畫審查建議結論，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導會議確認並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後，函知審查結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導會議審查重點：

1. 政府政策方向配合程度。
2. 計畫整體資源分配之合理性。
3. 預期成果、成效、產業關聯效益等績效指標合理性。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計畫簽約：

- (一) 簽約廠商得選擇契約之生效日，惟應以電子郵件通知所載正式收件日之次月第一日起算，但不晚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若因審查作業跨至次年度計畫者，契約生效日不得追溯至前一年度。(惟申請 Phase 2⁺之 A 類或 B 類者，須待 Phase 2 結案且經 Phase 2 審查委員同意後，另行辦理 Phase 2⁺計畫簽約，且契約生效日以 Phase 2 同意結案且可開始執行 Phase 2⁺之通知函發文日期或其後起算，但不晚於此發文日後 3 個月內。)
- (二)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 (惟 Phase 2⁺須另案簽約)。申請者備妥依審查決議修訂之計畫書、廠商已用印契約並開具補助證明，正式發函送達計畫辦公室辦理簽約、請款 (請詳閱附件 F、專案契約書)。
- (三)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所訂簽約期限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 14 天(日曆天)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二、補助款撥付：

- (一) 計畫期程未逾 9 個月之計畫，將計畫經費分為 2 期，第 1 期款 (50%補助款) 於簽約時撥付；第 2 期款 (50%補助款) 於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撥付。計畫期程大於 9 個月之計畫，需先保留補助款總額之 15%作為計畫尾款，其餘補助款與廠商自籌款，以契約生效日起每半年為 1 期，依期程月數編列款項為原則，最後 1 期若不足 3 個月者(含)則併入前 1 期每期工作報告經審查通過，且經費累計動支率達 75%以上者，始核撥次期補助款。
- (二) 補助款須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孳息均須繳回國庫。
- (三) 如有因立法院審議經濟部預算凍結或刪減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日期。

三、計畫管考：

- (一) 簽約執行廠商須依契約每半年提出工作報告及經費動支會計報告，計畫經費並應依補助比例核實報銷。
- (二)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案 (Phase 2) 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填寫工作記錄簿，先期研究/先期規劃案 (Phase 1) 得由計畫主持人代表據實填寫工作記錄簿。
- (三)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計畫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四) 簽約廠商應依契約規定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5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
- (五) 留存於簽約廠商(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及政府補(捐)助款)，均須加蓋補(捐)助機關及計畫名稱，若由數計畫分攤者，並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
- (六) 執行加值應用案 (Phase 2⁺) 之廠商，須於計畫結案後 3 年內取得該計畫研發成果之商品訂單，並繳交訂單金額 1%至本計畫專戶作為研發回饋金，回饋金額以計畫補助款金額 2%為上限。結案後 3 年間未完成回饋者，不得再申請本研發補助計畫；計畫結案滿 3 年，仍未完成回饋，則予以停權處分，自停權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本研發補助計畫。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計畫辦公室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函知。
- 二、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 三、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同一廠商同時執行不同之研發計畫時，累計每年度總補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 500 萬元，但參與研發聯盟計畫部分排除計算。
- 五、申請廠商如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應於申請補助時說明該計畫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計畫經費、執行期間等，以及與本案之關聯性及差異性。若為 SBIR 延續計畫，需進一步說明前案執行成果(如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推廣等影響)。
- 六、所執行計畫中若有編列轉委託單位者，計畫簽約時務必檢附委外單位之正式合約及計畫書(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內容、查核指標及經費使用編列)。
- 七、以研發聯盟型式申請並執行計畫者，共同執行之各廠商應預先協訂明列自籌款之分攤比例及金額，作為契約之附件，並負連帶給付責任。補助款撥付聯盟代表簽約之廠商，成員若於執行期間中途退出時，其他繼續參與者應依比例分攤退出者之自籌款。
- 八、申請研發聯盟計畫所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請另依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九、本辦法僅適用於公司新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獲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十、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及追繳補助款外，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十一、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二、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十三、若廠商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以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十四、接受本辦法補助，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各級研究人員之薪資標準請參考附件 C，以學經歷為薪資制定準則，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基準的差距。
- 十五、計畫經審查核定補助之提案單位，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計畫承諾書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